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凱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賦

被告 廖明德

劉阿桂

劉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陸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零陸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6,557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063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

項次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
1	被告廖明德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A所示占用面積約15平方公尺（確定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後之範圍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	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222,357元，暫依原告主張之面積核算（待測量後面積如有變更，倘原告聲明一併變更，因聲明有所不同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限制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335,355元（計算式：222,357×15m ² =3,335,355）
2	被告劉阿桂、劉素琴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B所示占用面積約12平方公尺（確定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後之範圍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騰	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222,357元，暫依原告主張之面積核算（待測量後面積如有變更，倘原告聲明一併變更，因聲明有所不同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限

	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	制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668,284元（計算式： $222,357 \times 12\text{m}^2 = 2,668,284$ ）
3	被告廖明德應自111年9月13日起至返還第1項之土地時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,801元。	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起訴前部分，起訴後不分不併算價額，起訴前部分為111年9月13日至113年4月2日（共1年6月20日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01,619元（計算式： $18 \times 10,801 + 20/30 \times 10,801 = 201,619$ 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。
4	被告劉阿桂、劉素琴應連帶自111年9月13日起至返還第2項之土地時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641元。	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起訴前部分，起訴後不分不併算價額，起訴前部分為111年9月13日至113年4月2日（共1年6月20日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1,299元（計算式： $18 \times 8,641 + 20/30 \times 8,641 = 161,299$ 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。
合計		6,366,557元（計算式： $3,335,355 + 2,668,284 + 201,619 + 161,299 = 6,366,557$ ）